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国华”变更为“国华网安”，股票代码仍为“00000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国华”变更为“国华网安”；
-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 000004；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 5、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6、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公司触及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5042号），并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5046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的相关缺陷已完成整改，相关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上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 国华”变更为“国华网安”，股票代码仍为“000004”。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